

香港紅十字會（青年及義工事務部）

申請開辦耆英團—探訪申請機構指引甲. 探訪目的

1. 了解申請機構開辦耆英團的目的及期望。
2. 向申請機構解釋耆英團的成立程序、活動概況及團長角色等。
3. 撰寫「探訪報告」，就是否接納申請機構開辦耆英團，向耆英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。

乙. 須向申請機構查詢的資料

1. 申請開辦耆英團的原因
2. 中心會員概況：年齡分佈、性別分佈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及居住情況
3. 義工發展情況及理念
4. 招募耆英團員的安排
5. 成立團隊的時間表
6. 財政安排（特別是暫未有地區委員會的區域）
7. 對成立耆英團的期望；如何發展日後的團務

丙. 須向申請機構解釋的資料

1. 耆英團的宗旨

- 以制服隊伍的形式發展長者義工，讓長者可以參與紅十字運動，善用晚年，回饋社會。

2. 對團員的要求/期望

- 視團員為志願工作人員，而非受助人
- 積極參與義工服務（每人每年度至少 20 小時）
- 服務以推廣健康、關懷、照顧性質為主（例：健康檢查、探訪獨居長者、捐血大使、消防安全大使等……）
- 願意穿著制服

3. 團員資格

- 年齡：50 歲或以上
- 身體健康（註：行動方便，可以參與步操訓練）
- 有志成為志願工作人員，服務有需要人士

4. 成立程序

入信申請 → 探望申請機構（探訪報告）→ 由耆英事務委員會通過申請 → 中心招募團員（20 人以上較為理想）→ 三個必修訓練課程（1.紅十字知識 2. 基本急救 3. 基本步操，共 9 堂，每堂 1.5 小時，費用共\$75，由中心安排上課地點）→ 籌備成立暨宣誓典禮（成立時須至少有 12 人）

5. 團隊生活

- 每月一至兩次團隊例會 (目的：凝聚團員、發放資訊、安排服務.....)
- 每兩至三個月，由耆英團指導員安排一次訓練活動
- 參與定期服務 (由中心物適及安排地區內合適的服務)
- 參與所屬地區委員會舉辦的服務及友誼活動
- 參與總部舉辦的周年活動 (例：春節聯歡、周年頒獎典禮、世界紅十字日、海外交流活動等)
- 參與總部舉辦的服務及訓練活動 (例：服務為本訓練、隊長訓練、健康檢查訓練等)
- 中心可自行安排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訓練及友誼活動

6. 團長角色

- 作為團隊的帶領者/指導者
- 由中心安排一名全職職員擔任 (如有需要，可增加一名助理團長)
- 作為總部與團員間的橋樑，傳遞總部的訊息予團員，反映團員的意見予總部
- 出席團長會議 (約兩至三個月召開一次)
- 參與總部活動籌委會工作
- 記錄團員的服務時數，及定期填交有關表格
- 安排團員參與各項訓練、服務及活動

7. 財政安排

- 不轄下於地區委員會：團隊須有贊助人 (最好是在財政上可支持團隊，特別是團員制服及成立典禮費用)
- 轄下於地區委員會：團員制服及三個必修訓練課程，由地區委員會全費資助；成立典禮由中心自行負責。地區委員會尚會資助團隊部份活動經費。

8. 其他資料

- 制服費用：約\$800 (包括：制服、配件、風褸、T-恤及鞋)
- 義工津貼：沒有義工津貼/交通津貼
- 總部/地區委員會/團隊三層架構的關係：
 - 總部：制定耆英團的發展方向；監督各耆英團隊；舉辦大型活動予所有耆英團員參與
 - 地區委員會：資助轄下團隊；舉辦地區性服務及活動予轄下團隊
 - 團隊：管理個別團隊的團務；安排團隊活動予團員參與